

口頭質詢

眾所周知，本澳地少人多，以致不少廢舊輪胎回收場、廢品回收商舖、劏車場、廢車場、修車場等亦無可避免地開設於民居附近，這些廢品回收場所以及修車場往往由於工作性質而伴隨著大量的污染問題，如氣味、灰塵、噪音、鐵屑、碎片等。不少居民反映，部份業者設備簡陋，以致未有採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令廢品堆積如山，更有隨意將廢品放置於公共空間，甚至佔用公共道路作業，不但引起衛生和安全隱患，亦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加上政府又怠於監督有關行業的日常營運，往往令業界與居民易生矛盾。

目前特區政府對廢品回收行業的監管幾乎處於空白，有關場所只須申請一般的營業執照即可營業，欠缺相關的發牌制度及營運準則，未能有效監管廢棄物料的回收、分類、儲存、處理等情況，加上回收行業沒有集中的垃圾回收處理站點，往往只能於公共地方進行廢品處理，有關當局對於其佔用公地的行為亦只能以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作出處罰，不僅經營者無所適從，居民亦投訴無門。而現時當局僅有意針對修車場所的問題進行規管，但草擬十多年的《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至今仍未出台，坊間一直不斷敦促政府加快制訂，當局卻只表示法規草案正根據法務局的意見進行修正，完成後將安排公眾諮詢工作¹，時至今日依舊沒有具體的立法時間表，實在令人質疑當局的決心。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請問特區政府會否就廢品回收行業建立一套完善的發牌制度，訂立相關的環境污染標準，監管各類廢棄物料的回收、拆解及再造處理等過程，防止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的修訂工作何時才能完成？
- 二、鑒於本澳廢品回收行業大多缺乏先進的處理技術，請問特區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該行業提高其整體技術及更新設備，促進行業的升級轉型及進一

¹批示編號：101/V/2013，2013年11月7日的書面質詢回覆。

步發展，以減少該行業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從而緩解業界與居民之間的矛盾？

三、回收業在分類、拆解、打包的過程均需要作業空間，且處理過程中往往引發不少污染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請問有關當局在制定城市總體規劃時，會否考慮將廢品回收設施集中規劃，令民居與回收場所分隔開，減少廢品處理產生的污染對居民造成影響之餘，亦增加行業的發展空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